

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计算表

矿山名称	福建省建宁县均口镇修竹村半岭饰面用花岗岩矿		采矿许可证	C3504002010127120093188
矿种	饰面用花岗岩		计算基准日	2023年11月30日
矿山服务年限(年)	14.65年		拟出让(办证)年限	
资源储量情况	报告名称	《福建省建宁县半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地质报告(2021年)》		
	编制单位	中化地质矿山总局福建地质勘查院地质分院		
	评审意见文号	闽自然资储备案字[2022]25号		
	资源储量	截至2020年12月31日,在拟扩深矿区范围内保有饰面用花岗岩(控制+推断资源量)矿石量809.68万立方米,荒料量306.47万立方米。其中: 控制资源量:矿石量542.38万立方米,荒料量205.29万立方米。推断资源量:矿石量267.30万立方米,荒料量101.18万立方米。		
开发利用情况	报告名称	《建宁县均口镇修竹村半岭饰面用花岗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、地质环境恢复治理、土地复垦方案》		
	编制单位	中化地质矿山总局福建地质勘查院		
	评审意见文号	闽国土资开发审[2023]47号		
	开采方式	露天开采	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	0.8
资源储量情况	资源储量	截至2022年12月31日,拟申请扩大范围后,采区内保有饰面用花岗岩矿石资源量784.32万m ³ ,荒料量296.87万m ³ ,荒料率37.85%;其中,控制资源量矿石量517.02万m ³ ,荒料量195.70万m ³ ;推断资源量矿石量267.30万m ³ ,荒料量101.17万m ³ 。设计损失资源量矿石量约131.02万m ³ (控制资源量约116.92万m ³ ,推断资源量14.10万m ³)、荒料量49.59万m ³ (控制资源量44.25万m ³ ,推断资源量5.34万m ³)。控制资源量设计损失率为23.07%,推断资源量设计损失率为5.28%。矿山开采回采率98%。饰面用花岗岩荒料生产规模为15万m ³ /年。		

可采储量
计算

一、计算基准日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

1、2023年11月30日保有资源储量

根据《储量地质报告》及其评审意见书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在拟扩深矿区范围内保有饰面用花岗岩（控制+推断资源量）矿石量809.68万立方米，荒料量306.47万立方米。其中：控制资源量：矿石量542.38万立方米，荒料量205.29万立方米。推断资源量：矿石量267.30万立方米，荒料量101.18万立方米。

扣除2021年动用资源量矿石量12.63万 m^3 、2022年动用的资源量矿石量12.73万 m^3 以及2023年1-11月动用资源量矿石量10.35万 m^3 ，截至2023年11月30日，拟申请扩大范围后，采区内保有饰面用花岗岩矿石资源量773.97万 m^3 ，荒料量292.96万 m^3 ，荒料率37.85%；其中，控制资源量矿石量506.67万 m^3 ，荒料量191.78万 m^3 ；推断资源量矿石量267.30万 m^3 ，荒料量101.18万 m^3 。

2、上一次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

根据三明市资源局提供的采矿权出让合同及发票，矿区范围内截至2014年1月保有饰面用花岗岩（荒料量）55.54万立方米已经完成有偿化处置。

3、上一次有偿处置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动用资源储量

根据《储量地质报告》及其评审意见书；自2014年核实后至本次储量核实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底矿区动用饰面用花岗岩矿石量58.08万立方米，荒料量21.98万立方米，平均生产荒料率为37.85%。

2021年动用资源量矿石量12.63万 m^3 ，荒料量4.78万 m^3 ；2022年动用资源量矿石量12.73万 m^3 ，荒料量4.81万 m^3 ；根据《建宁县均口镇修竹村半岭饰面用花岗岩2021-2023年11月资源量动用情况统计表》，2023年1-11月动用资源量矿石量10.35万 m^3 ，荒料量3.92万 m^3 。

综上，期间动用资源储量荒料量为35.49万立方米。

4、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

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（荒料量）=保有资源储量-（已有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-期间动用资源储量）

	<p>=292.96- (55.54-35.49)</p> <p>=272.91 (万立方米)</p> <p>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, 该矿山保有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矿石量 710.11 万立方米, 荒料量 272.91 万立方米。</p> <p>二、计算评估基准日未有偿化可采储量</p> <p>由于矿山资源中无预测资源量 (334), 因此上述保有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荒料量 272.91 万立方米即为计算利用资源储量。</p> <p>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 (荒料量) = (设计利用资源储量-设计损失量) × 开采回采率</p> <p>=$[272.91 - (168.18 \times 23.07\% + 104.73 \times 5.28\%)] \times 98\%$</p> <p>≈224.01 (万立方米)</p>		
修正系数	中档: $1000 \geq \text{荒料价} > 500$ 修正系数 $\delta = \delta_1 = 1.0$	基准价	饰面用石材 23 元/立方米 · 荒料
基准价计算	<p>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</p> <p>=$224.01 \times 23 \times 1.0 = 5152.23$ (万元)</p>		
计算单位	<p>计算人: 吴邦娟</p> <p>审核人: 周江平</p> <p>单位负责人: 程坤慧</p> <p>单位盖章</p> <p>2024 年 1 月 10 日</p>		
备注	基准价、修正系数依据闽自然资[2018]1号文取值		